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實習學生同意書

本人_____為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所提供之資料，全部屬實，並願意遵守下列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及接受國立屏東大學及實習機構_____之指導與輔導。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期間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教育實習機構全銜	
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參加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2. 具有兵役義務者，應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時，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3. 應於教育實習機構_____（機構全銜）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4. 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國立屏東大學規定辦理。5. 經國立屏東大學同意，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_____（機構全銜）進行教學活動。6. 依國立屏東大學規定，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	

立同意書人（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